

10.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华宇铭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扩声主机 TES-5600MRN/20）¹，生产厂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B 栋 601-602）。（扩声主机 TES-5600MRN/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扩声主机 TES-5600MRN/2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扩声主机 TES-5600MRN/2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红外接收器 TES-5600RN/30），生产厂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B 栋 601-602）。（红外接收器 TES-5600RN/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红外接收器 TES-5600RN/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接收器 TES-5600RN/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无线麦克风 TES-5604N W），生产厂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B 栋 601-602）。（无线麦克风 TES-5604N 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线麦克风 TES-5604N W）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麦克风 TES-5604N W）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有线话筒 TES-5600CSML/20），生产厂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B 栋

601-602)。(有线话筒 TES-5600CSML/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有线话筒 TES-5600CSML/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
产。(有线话筒 TES-5600CSML/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阵列麦克风 YL-SW910), 生产厂为(重庆音莱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
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135 号 12 幢 14-8 号)。(阵列麦克风)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阵列麦克风)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阵列麦克风)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主扩音柱式扬声器 HCL-3004+HCL-3004J), 生产厂为(深圳市台电实
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
场 B 栋 601-602)。(主扩音柱式扬声器 HCL-3004+HCL-3004J)的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主扩音柱式扬声器 HCL-3004+HCL-
3004J)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主扩音柱式扬声器 HCL-3004+HCL-
3004J)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辅助扬声器 HCL-1120 B), 生产厂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B 栋 601-
602)。(辅助扬声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辅助扬声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辅助扬声器)的(关键工
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线阵列音柱 HPA-450/02), 生产厂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B 栋 601-
602)。(线阵列音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线
阵列音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线阵列音柱)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功率放大器 HCL-1120 B)，生产厂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B 栋 601-
602)。(功率放大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功率放大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功率放大器)的(关键工
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音频系统集成定制)，生产厂为(北京华宇铭通科技有限公司)，厂
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 5 号院 2 号楼 4 层 422 室)。(音频系
统集成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音频系统集
成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音频系统集成定制)的(关键工
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华宇铭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